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易编号：JF2022(NH)WS0008

项目名称：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
造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 2 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 3 部分.....	供应商须知
38	
第 4 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66	
第 5 部分.....	合同书范本
7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JF2022(NH)WS0008

项目名称：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92190.82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空调、电梯 维修和保 养服务	南海分局中央空调 系统保障性升级与 智能化节能改造项 目	1(项)	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2892190.82	2892190.8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11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 30 天后验收。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 8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8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上述资质证书均视为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

3.2.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4.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6. 成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25日至2022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详细地址：<http://ggzy.foshan.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2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详细地址：
<http://ggzy.foshan.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2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一室（网上开标，开标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附件的，需同时下载）。</p> <p>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下载、备份并妥善保管后缀为“.F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因没有下载或遗失导致响应文件无法编制或提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p>(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02 月 07 日 00 点 00 分至 2022 年 0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p> <p>(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响应响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p> <p>(3)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后，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u>现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进场交易系统远程解密功能已完成开发，本项目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供应商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u></p> <p><u>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到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与本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条款为准。</u></p> <p>(4) 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授权代表须知	授权代表应在 2022 年 0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前到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一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 1 栋 1 座 2 楼)。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报价资格或作无效处理。
询问、质疑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方式(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进行提交。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桂东路 36 号
联系方式: 0757-86339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一座 2407
联系方式: 0757-83279001、0757-83279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阳阳
电 话: 0757-83279001

发布人: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0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内容中

- 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 2、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供应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文件内容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 8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承诺函》） (4) 提供 2021 年 8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p>注：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上述资质证书均视为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p> <p>3.2.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4.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5.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响应承诺函》</p>

6.	联合体投标情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粤府令第223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升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大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节能、安全、可靠，本项目以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及智能化节能改造为抓手，打造领先的智慧、节能、可靠建筑空调系统。

（一）建筑状况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大院主要建筑有综合办公楼A座、综合办公楼B座、生活楼和招待所组成。

表1 主要建筑统计表

序号	名称
1	综合办公楼A座
2	综合办公楼B座
3	生活楼
4	招待所

（二）空调设备状况

在空调使用方面，综合办公楼A座和综合办公楼B座由中央空调系统进行供冷，生活楼和招待所由分体空调进行供冷。

本大院主要公共区域均为大院的中央空调系统进行供冷使用，空调冷源机房系统包括空调制冷主机、空调水泵、空调冷却塔、供配电系统和控制系统，设备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2 中央空调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性能	功率	数量
1	空调制冷主机	668kw/240匹	173.2KW	3台
2	空调制冷主机	334kw/120匹	86.6KW	2台
3	空调水泵	145m ³ /h	37KW	5台

4	空调水泵	200m ³ /h	30KW	5台
5	空调冷却塔	300T	7.5KW	3台
6	空调冷却塔	175T	5.5KW	2台
7	设备配电柜	配套	配套	配套

（三）空调运行管理状况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大院中央空调系统随着投入使用时间延长，存在设备老化、故障增多、供冷不足、运行能耗高等问题，需进行综合升级改造。大院內各类空调目前主要依靠人工操作和管理，缺乏智能化节能监控手段，能耗浪费、运行故障难以及时发现，需结合当前先进智能化节能技术，搭建智能化节能系统，保障空调系统节能、高效、可靠运行。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通过对中央空调系统实施可靠性提升及智能化节能综合改造，实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的设备更新和管理升级，为将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创建成节能低碳公共机构奠定基础。

项目建设目标包括以下四点：

- 1、提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用能安全性；
- 2、优化中央空调日常管理的效率和精度，提高运维管理科技水平；
- 3、增加智能化节能控制手段为空调能耗管控提供技术手段；
- 4、实时把控办公大楼各区域室内空气品质，有效提升办公区空调整体舒适性。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中央空调系统冷源系统升级改造

对中央空调冷源系统设备进行系统性检查、修复或更换，并以对节能潜力挖掘及空调运行保障有利的角度对空调水泵进行升级改造。本部分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空调水泵及冷源配电系统的升级，具体需求清单如下。

表3 中央空调系统冷源系统升级改造需求清单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原有水泵拆除	1、名称：原有水泵拆除 2、质量：500kg 3、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含水泵起重、人工搬运以及远距离运输	台	10
2	原有水泵槽钢基础拆除	1、名称：原有水泵槽钢基础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含槽钢基础切割、人工搬运以及远距离运输	kg	420
3	原有水泵混凝土基础修复	1、名称：混凝土基础修复 2、修复方式：混凝土修复	个	10
4	水泵进出水管保温拆除	1、名称：保温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台	5
5	水泵端电缆拆除及恢复	1、名称：电缆拆除及恢复	台	10
6	卧式离心泵	1、名称：卧式离心泵 2、水流量： $\geq 200\text{m}^3/\text{h}$ 3、扬程： $\geq 32\text{m}$ 4、电机功率： $\leq 30\text{kw}$ 5、电机能效：优于或等于 2 级 6、安装位置：冷源机房指定位置 7、安装形式：按设计要求，含运输、二次搬运和单机调试、系统调试 8、减震方式：橡胶减震垫	台	5
7	卧式离心泵	1、名称：卧式离心泵 2、水流量： $\geq 145\text{m}^3/\text{h}$ 3、扬程： $\geq 45.2\text{m}$ 4、电机功率： $\leq 37\text{kw}$ 5、电机能效：优于或等于 2 级 6、安装位置：冷源机房指定位置	台	5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7、安装形式：按设计要求，含运输、二次搬运和单机调试、系统调试 8、减震方式：橡胶减震垫		
8	水泵进出水管及泵头 保温	1、名称：橡塑保温板 2、规格：≥50mm 厚 3、燃烧性能等级：优于或等于 B1 4、安装形式：保温胶水连接 5、安装位置：水泵进出水管及泵头	m ²	80
9	保温胶水	1、名称：保温胶水 2、规格：符合行业工艺需求	L	10
10	水泵槽钢基础	1、名称：10#槽钢 2、规格：10#槽钢 3、安装位置：冷源机房指定位置 4、安装形式：焊接	kg	820
11	压力表（含缓冲管）	1、名称：压力表 2、规格：0-1.6Mpa 3、介质：水 4、安装位置：水泵进出水管指定位置 5、安装形式：螺纹连接	套	20
12	水泵槽钢基础除锈刷漆	1、名称：除锈刷漆 2、规格：红丹防锈漆 3、度数：二度	项	1
13	阀门垫片	1、名称：阀门垫片 2、规格：匹配安装需求	个	80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4	旧配电柜拆除	1. 名称:拆除原有柜体 2. 规格:高 2200mm×宽 800mm×深 600mm 3. 内容:含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暂定 3km	台	4
15	旧配电柜拆除	1. 名称:拆除原有柜体 2. 规格:高 2200mm×宽 1200mm×深 600mm 3. 内容:含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暂定 3km	台	1
16	旧配电柜拆除	1. 名称:拆除原有柜体 2. 规格:高 2200mm×宽 700mm×深 600mm 3. 内容:含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暂定 3km	台	1
17	设备基础槽钢	1. 名称:设备基础槽钢 2. 规格:10#槽钢 3. 除锈刷油:人工除轻锈, 红丹漆两遍, 厚漆两遍	m	12
18	拆装进线电缆	1. 名称: 拆装进出线电缆 2、电缆 ZRYJV-4×240+1×120mm ² 终端头重新制作安装	条	7
19	拆装出线电缆	1. 名称: 拆装进出线电缆 2、电缆 ZRYJV-1×185mm ² 终端头重新制作安装	条	9
20	拆装出线电缆	1. 名称: 拆装进出线电缆 2、水泵 95mm ² 电缆终端头重新制作安装	组	8
21	拆装出线电缆	1. 名称: 拆装进出线电缆 2、水泵 25-35mm ² 电缆终端头重新制作安装	组	20
22	拆装出线电缆	1. 名称: 拆装进出线电缆 2、冷却塔 6-10mm ² 电缆终端头重新制作安装	组	5
23	GGD 配电柜(1#-4#制冷机组)	1. 名称: GGD 配电柜 2. 柜体尺寸: 高 2200mm×宽 800mm×深 800mm 3. 柜内电气原理设计匹配设备需求	台	4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24	GGD 配电柜（5#制冷机组）	1. 名称：GGD 配电柜 2. 柜体尺寸：高 2000mm×宽 700mm×深 800mm 3. 柜内电气原理设计匹配运行需求	台	1
25	GGD 配电柜（冷源总进线柜）	1. 名称：GGD 配电柜 2. 柜体尺寸：高 2200mm×宽 1200mm×深 800mm 3. 柜内电气原理设计匹配运行需求	台	1
26	冷源智慧控制箱	1. 名称：冷源智慧控制箱 2. 规格：高 800mm×宽 600mm×深 200mm 3. 实现冷源内所有相关设备及关键运行参数的集成，包括制冷制机组、水泵、冷却塔等； 4. 配备冷源所有设备集控所需 I/O 接口； 5. ▲采用 PLC 作为核心控制器（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采用的 PLC 的官方规格书扫描件）； 6. ▲具备 4G 无线物联网集成通讯接口和远程维护接口（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4G 无线物联网通讯功能实现器件的规格书扫描件）。	个	1
27	电磁流量计	1. 名称：电磁流量计 2. 规格：DN300 3. 特征：管道式法兰安装，电极数量：4 个，精度等级：优于或等于 1 级， 4. 防护等级：优于或等于 IP65	台	1
28	能量积算仪	1. 名称：能量积算仪 2. 规格：液晶显示，精度等级：1 级，带焓值和密度补偿，具备报表功能，RS485 通信口	台	1
29	能量积算仪仪表箱	1. 名称：能量积算仪仪表箱 2. 规格：高 400mm×宽 300mm×深 200mm	台	1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30	冷量计温度传感器	1. 名称:冷量计温度传感器 2. 规格: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	支	2
31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1、名称: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2、规格:户外型, 带防护罩; 3、精度: 温度 $\pm 0.3^{\circ}\text{C}$, 湿度 $\pm 3\%$ 4、输出: 4-20mA	个	1
32	水温度传感器	1. 名称:水温度传感器 2. 规格:精度: $\pm 0.3^{\circ}\text{C}$ 3. 输出: 4-20mA 4. 防护等级: 优于或等于 IP65 5. 含不锈钢护套及配件	个	4
33	压力传感器	1. 名称:压力传感器 2. 规格:精度: $\pm 0.1\text{kPa}$ 3. 输出: 4-20mA 输出 4. 防护等级: 优于或等于 IP65	个	2
34	铜闸阀	1. 类型:铜闸阀 2. 型号、规格:DN20	个	2
35	三相智能电表	1. 名称:三相智能电表 2. 功能: 具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等电参量检测功能;具备电能计量功能; 具备谐波检测功能; 3. 输出: 具备 RS485 通信接口, 并支持 ModBus-RTU 协议; 4. 安装方式: 面板式安装	台	8
36	屏蔽信号线	1. 名称:双绞屏蔽信号线 2. 规格:ZR-RVVP2 \times 0.75mm ²	m	100
37	双绞屏蔽信号线	1. 名称:双绞屏蔽信号线 2. 规格:ZR-RVSP4 \times 0.5mm ²	m	100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38	控制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规格:ZR-RVV7×0.75mm ²	m	200
39	控制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规格:ZR-RVV3×1.5mm ²	m	100
40	绝缘电线	1. 名称:接地电线 2. 规格:ZR-RV-2.5mm ²	m	100
41	镀锌线管	1. 名称:镀锌线管 2. 材质:碳钢 3. 规格:DN20	m	20
42	镀锌线槽	1. 名称:镀锌线槽 2. 材质:碳钢 3. 规格:高 100mm×宽 100mm×厚 1.1mm	m	50
43	线槽线管支架	1. 形式:线槽线管支架 2. 材质:角铁 4# 3. 除锈、刷油:人工除锈两遍、刷红丹两遍、刷调和漆两遍	m	20
44	电力设施号牌	1. 名称:电力设施号牌	个	100
45	金属接线盒	1. 名称:金属接线盒 2. 规格:长 86mm×宽 86mm×深 80mm	个	50
46	手脚架搭拆		项	1

（二）中央空调系统末端系统升级改造

对 A 座和 B 座两栋建筑的中央空调末端系统设备进行系统性检查、修复或更换，解除运维安全威胁，并全面建设中央空调末端智慧化管控系统。本部分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空调冷凝排水系统更新及空调末端设备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具体需求清单如下：

表 4 中央空调系统末端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65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93
2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50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892
3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40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971
4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32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1167
5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25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2117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6	原有保温拆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65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93
7	原有保温拆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50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892
8	原有保温拆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40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971
9	原有保温拆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32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1167
10	原有保温拆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25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2117
11	原有排水管支架拆除	1、名称：角铁拆除 2、规格：4#角铁	m	3144
12	原有层间阀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8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2
13	原有层间阀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个	10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2、规格：DN10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14	原有层间阀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125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6
15	原有层间阀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15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10
16	原有层间阀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20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14
17	PVC 排水管	1、名称：PVC 排水管安装 2、规格：Φ65mm 3、介质：冷凝水 4、安装形式：PVC 胶水连接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m	93
18	PVC 排水管	1、名称：PVC 排水管安装 2、规格：Φ50mm 3、介质：冷凝水 4、安装形式：PVC 胶水连接	m	892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19	PVC 排水管	1、名称：PVC 排水管安装 2、规格： $\phi 40\text{mm}$ 3、介质：冷凝水 4、安装形式：PVC 胶水连接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m	971
20	PVC 排水管	1、名称：PVC 排水管安装 2、规格： $\phi 32\text{mm}$ 3、介质：冷凝水 4、安装形式：PVC 胶水连接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m	1167
21	PVC 排水管	1、名称：PVC 排水管安装 2、规格： $\phi 25\text{mm}$ 3、介质：冷凝水 4、安装形式：PVC 胶水连接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m	2117
22	PVC 三通	1、名称：PVC 三通安装 2、规格： $\phi 65-\phi 25\text{mm}$ 3、介质：冷凝水 4、安装形式：PVC 胶水连接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个	853
23	PVC 大小头	1、名称：PVC 大小头安装 2、规格： $\phi 65-\phi 25\text{mm}$ 3、介质：冷凝水 4、安装形式：PVC 胶水连接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个	897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24	排水立管三通	1、名称：排水立管三通安装 2、规格： $\phi 50-\phi 40\text{mm}$ 3、介质：冷凝水 4、安装形式：PVC 胶水连接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个	21
25	管码	1、名称：排水管管码安装 2、规格： $\phi 25-65\text{mm}$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个	2620
26	PVC 管胶水	1、名称：PVC 管胶水	瓶	132
27	排水管吊架	1、名称：丝杆安装 2、规格： $\phi 10\text{mm}$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m	4192
28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1、名称：橡塑保温套管 2、规格： $\phi 65\times 15\text{mm}$ 3、燃烧性能等级：B1 4、安装形式：保温胶水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m	93
29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1、名称：橡塑保温套管安装 2、规格： $\phi 50\times 15\text{mm}$ 3、燃烧性能等级：B1 4、安装形式：保温胶水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m	892
30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1、名称：橡塑保温套管 2、规格： $\phi 40\times 15\text{mm}$ 3、燃烧性能等级：B1 4、安装形式：保温胶水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m	971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31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1、名称：橡塑保温套管安装 2、规格： $\phi 32 \times 15\text{mm}$ 3、燃烧性能等级：B1 4、安装形式：保温胶水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m	1167
32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1、名称：橡塑保温套管安装 2、规格： $\phi 25 \times 15\text{mm}$ 3、燃烧性能等级：B1 4、安装形式：保温胶水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m	2117
33	保温胶水	1、名称：保温胶水 2、规格：符合行业工艺需求	L	175
34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1、名称：手动涡轮蝶阀 2、规格：DN8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3m 4、安装方式：法兰连接，焊接	个	2
35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1、名称：手动涡轮蝶阀 2、规格：DN10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3m 4、安装方式：法兰连接，焊接	个	10
36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1、名称：手动涡轮蝶阀 2、规格：DN125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3m 4、安装形式：法兰连接，焊接	个	6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37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1、名称：手动涡轮蝶阀 2、规格：DN15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3m 4、安装方式：法兰连接，焊接	个	10
38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1、名称：手动涡轮蝶阀 2、规格：DN20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3m 4、安装形式：法兰连接，焊接	个	14
39	电动蝶阀（层间阀）	1、名称：电动蝶阀 2、规格：DN8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3m 4、安装形式：法兰连接，焊接	个	2
40	电动蝶阀（层间阀）	1、名称：电动蝶阀 2、规格：DN10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3m 4、安装形式：法兰连接，焊接	个	10
41	电动蝶阀（层间阀）	1、名称：电动蝶阀 2、规格：DN125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3m 4、安装形式：法兰连接，焊接	个	6
42	电动蝶阀（层间阀）	1、名称：电动蝶阀 2、规格：DN15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	个	10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于 3m 4、安装形式：法兰连接，焊接		
43	电动蝶阀（层间阀）	1、名称：电动蝶阀 2、规格：DN20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 3m 4、安装形式：法兰连接，焊接	个	14
44	法兰盘	1、名称：法兰盘 2、规格：DN8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 3m 4、安装形式：焊接	片	8
45	法兰盘	1、名称：法兰盘 2、规格：DN10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 3m 4、安装形式：焊接	片	40
46	法兰盘	1、名称：法兰盘 2、规格：DN125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 3m 4、安装形式：焊接	片	24
47	法兰盘	1、名称：法兰盘 2、规格：DN15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 3m 4、安装形式：焊接	片	40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48	法兰盘	1、名称：法兰盘 2、规格：DN20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安装高度大于 3m 4、安装形式：焊接	片	56
49	DN80 阀门绝热	1、名称：橡塑保温板 2、规格：≥40mm 厚 3、燃烧性能等级：优于或等于 B1 4、安装形式：保温胶水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个	4
50	DN100 阀门绝热	1、名称：橡塑保温板 2、规格：≥40mm 厚 3、燃烧性能等级：优于或等于 B1 4、安装形式：保温胶水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个	20
51	DN125 阀门绝热	1、名称：橡塑保温板 2、规格：≥50mm 厚 3、燃烧性能等级：优于或等于 B1 4、安装形式：保温胶水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个	12
52	DN150 阀门绝热	1、名称：橡塑保温板 2、规格：≥50mm 厚 3、燃烧性能等级：优于或等于 B1 4、安装形式：保温胶水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个	20
53	DN200 阀门绝热	1、名称：橡塑保温板 2、规格：≥50mm 厚 3、燃烧性能等级：优于或等于 B1	个	28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4、安装形式：保温胶水 5、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54	层间支管电动阀 物联网控制箱	1. 名称:层间支管电动阀物联网控制箱 2. 特征: 具备电动阀输出驱动和状态输入监测, 具备阀门自诊断功能和自保养功能 3、采用 NB-IoT 物联网无线数据上传接口, 与云服务器直接数据对接 4、控制箱防护等级 \geq IP54	套	21
55	控制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规格:ZR-RVV7 \times 0.75mm ²	米	200
56	镀锌线管	1、名称：镀锌线管 2、规格：DN20 3、安装位置：各楼层吊顶天花内部	米	200
57	风柜物联集中控制箱	1. 名称:风柜物联网控制箱 2. 规格: 适配现场安装空间 3. 内涵安装风柜物联控制器, 风柜物联控制器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温度测量功能, 温度测量精度: $\pm 0.2^{\circ}$ C; 2) 具有湿度测量功能, 湿度测量精度: $\pm 0.2\%$ RH; 3) 具备远程锁定功能 (不允许现场操作); 4) 具备手机端远程操作功能; 5) ▲具备 NB-IOT 物联网无线数据接口 (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拆解照片, 以及设备采用的通讯芯片或模组的应用, NB-IOT 技术的证明材料) 6) ▲产品通过 3C 或 CQC 认证, 并获得认证证书。 (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	个	5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件) 7) ▲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 风柜物联控制器需与“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相兼容。		
58	电动调节阀(含阀体)	1、名称: 电动调节阀 2、规格: DN50 3、安装形式: 螺纹连接	只	15
59	风机盘管物联网温控器	1. 名称: 风机盘管物联网温控器 2. 具备温度测量功能, 温度测量精度: $\pm 0.2^{\circ}\text{C}$; 3. ▲具备湿度测量功能, 湿度测量精度: $\pm 2\%RH$, 要求控制器面板能直接显示实测湿度(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器件实物照片); 4. 具备空气品质显示功能, 要求控制器面板能直观表现空气质量标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器件实物照片; 5. ★采用彩色触摸液晶屏操控, 无物理按键(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的器件实物照片); 6. 具备远程锁定功能(锁定面板, 不允许现场操作); 7. 具备手机端远程操控功能; 8. 安装尺寸: 长度为 86mm, 宽度为 86mm; 9. ▲具备 NB-IoT 物联网无线数据接口(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拆解照片, 以及设备采用的通讯芯片或模组为应用 NB-IoT 技术的证明材料); 10. ▲产品通过 3C 或 CQC 认证, 并获得认证证书。(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只	486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1. ▲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风机盘管物联网控制器需与“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相兼容。		
60	室内温湿度物联网传感器	<p>1. 名称:风管温湿度传感器</p> <p>2. 温度测量量程: 覆盖 0~65℃温度区间;</p> <p>3. 温度测量分辨率: 0.1℃;</p> <p>4. 温度测量精度: ±0.2℃;</p> <p>5. 湿度测量量程: 覆盖 10-90%RH 区间;</p> <p>6. 湿度测量分辨率: 1%RH;</p> <p>7. 湿度测量精度: ±2%RH;</p> <p>8. ▲产品符合《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一部分》(GB 4943.1-2011)通用要求规定,并获得检验证书(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验证书扫描件);</p> <p>9. ▲具备 NB-IoT 物联网无线数据接口(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拆解照片,以及设备采用的通讯芯片或模组为应用 NB-IoT 技术的证明材料)。</p> <p>10. ▲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室内温湿度物联网传感器需与“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相兼容。</p>	只	50
61	分体空调控制器	<p>1. 名称:分体空调控制器</p> <p>2. 供电范围: 100-240VAC;</p> <p>3. 最大空调负载电流: 16A;</p> <p>4. ▲具备分体空调电能计量功能,计量误差≤2%(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拆解照片,以及设备实现电量计量的证明材料);</p> <p>5. 温度测量: 量程范围 0℃-50℃, 误差±0.3℃;</p> <p>6. 湿度测量: 量程范围 0-99%RH, 误差±3%RH;</p> <p>7. ▲具备 4G-cat.1 物联网无线数据接口(响应供</p>	套	3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p>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拆解照片,以及设备采用的通讯芯片或模组为应用 4G-cat.1 技术的证明材料)。</p> <p>8. ▲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分体空调控制器需与“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相兼容。</p>		
62	屏蔽信号线	<p>1. 名称:双绞屏蔽信号线</p> <p>2. 规格:ZR-RVVP2×0.75mm²</p>	m	400
63	双绞屏蔽信号线	<p>1. 名称:双绞屏蔽信号线</p> <p>2. 规格:ZR-RVSP4×0.5mm²</p>	m	100
64	控制电缆	<p>1. 名称:控制电缆</p> <p>2. 规格:ZR-RVV3×1.5mm²</p>	m	100
65	绝缘电线	<p>1. 名称:接地电线</p> <p>2. 规格:ZR-RV-2.5mm²</p>	m	100
66	控制电缆	<p>1. 名称:控制电缆</p> <p>2. 规格:ZR-RVV6×0.75mm²</p>	m	1500
67	镀锌线管	<p>1. 名称:镀锌线管</p> <p>2. 材质:碳钢</p> <p>3. 规格:DN20</p>	m	50
68	镀锌线槽	<p>1. 名称:镀锌线槽</p> <p>2. 材质:碳钢</p> <p>3. 规格:高 100mm×宽 100mm×厚 1.1mm</p>	m	50
69	电力设施号牌	<p>1. 名称:电力设施号牌</p>	个	100
70	接线盒	<p>1. 名称:金属接线盒</p> <p>2. 规格:86×86</p>	个	50
71	天花拆除及修复	<p>1、名称:天花拆除及修复</p> <p>2、天花类型:铝扣板活动天花</p> <p>3、位置:各楼层内</p>	m ²	3400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72	夜间施工措施	夜间施工，上班前恢复正常办公条件	项	1
73	手脚架搭拆		项	1
74	施工现场保护措施	施工前做好现场保护，上班前恢复正常办公条件	项	1

（三）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建设

基于互联网+、物联网、节能控制策略及云技术，搭建智慧空调节能监控平台，将大院中央空调冷源设备和末端所有风柜、风机盘管纳入统一的集中监控和管理，实现对大院所有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一图全感知”、所有末端设备“一网全可控”，保障空调系统长期节能高效稳定运行。

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必须满足空调运行保障提升、管理效能提升和能耗管控提升三方面需求：

- 1) 利用物联网、云技术，对系统、设备、环境、能耗等关键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
- 2) 在充分掌握空调供冷需求及实际状况的基础上，通过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可制定针对性空调运行策略，并通过现场控制设备和云服务等实现策略部署，达到空调系统智能化、自动化运行和科学管控；
- 3) 运用现代化移动交互技术，构建立体化和多维度空调管理平台，可满足操作人员、物管部门、维护单位、采购人单位等不同角色功能需求。

表 5 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建设需求清单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	<p>1. 名称：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p> <p>2. 功能：</p> <p>1) 空调能耗监测：实现中央空调冷源制冷机组运行能耗监测及冷源机房总能耗监测；</p> <p>2) 空调能效统计分析：实现中央空调冷源系统实时制冷量远程监测、制冷主机运行效率监测、冷源运行效率监测；</p> <p>3) 智慧空调运维管理：实现制冷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风机盘管、风柜、分体空调、电动阀门等全体受控设备运行状态及关键运行参数的远程监测；</p> <p>3. 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需提供计算机端和手机端监控方式：</p> <p> 1) 计算机端指标要求：</p> <p> A. 形式：采用计算机网页（WEB）形式实现；</p> <p> B. ▲网页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网站备案号及备案域名，并提供截屏等佐证材料）</p> <p> C.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p> <p> (1) 设备分类、分项实时监控</p> <p> (2) 关键运行参数实时监控、记录与导出</p> <p> (3) 关键运行参数设置</p> <p> (4) 设备故障提示与记录</p> <p> (5) 设备运行记录与分析</p> <p> (6) 平台操作权限设置</p> <p> 2) 手机端指标要求：</p> <p> A. 形式：采用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形式</p> <p> B. ★必须同时兼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卓和 IOS 操作系统的手机</p> <p> C.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p> <p> (1) 设备分类、分项实时监控</p> <p> (2) 关键运行参数设置</p> <p> (3) 设备故障即时告警</p>	套	1

四、 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原则

（1）可靠实用、可扩展原则

项目建设应可靠实用，系统设计必须考虑到采购人未来节能管理的需要，项目系统的软硬件环境必须有良好的可扩充性。

（2）易操作性原则

体系建设应遵循易管理、易使用、易学习的原则。

（3）一致性原则

项目方案设计应遵循统一的标准，要确保各系统标准的一致性，系统间能安全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4）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整个体系是由多个部分组成的复杂系统，为了便于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要求所选产品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二）技术方案要求

（1）本项目属于既有系统改造类型，且建筑经过多次改造，原中央空调系统与现有图纸、资料、数据等已存在较大差异，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考虑是否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

（2）响应供应商需明确提出本项目实施方案后，继续实施的空调节能改造措施，需要结合现场条件给出切实可行、相对具体的技术方案。

（3）★为保障技术方案具备更高的可实施性，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安装空间进行设计，并在技术方案内提供以下材料：

A. 中央空调冷源机房水泵安装位置布局图；

B. 中央空调冷源配电柜安装位置布局图，冷源配电柜电路图；

C. 中央空调末端智能控制设备的安装位置布局图(包括但不限于层间支管电动阀物联控制箱、风柜物联集中控制箱、风机盘管物联网温控器、室内温湿度物联传感器、分体空调控制器等)；

D. 层间阀门详细统计清单(需明确列出所有阀门所在楼层、位置、规格、数量等数据)；

E. 各楼层排冷凝水管平面布局图。

（三）设备安装要求

（1）各机房、管井、电井等设备空间内新增管线及设备，需根据设备间内原有设备布置情况确定新增设备安装方式和位置；

(2) 新设备安装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本项目属于既有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不能影响原有办公功能的正常使用，必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安排，项目现场实施以夜间施工为主，同时确保第二天上班前现场恢复到正常办公条件，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做好详细的整体规划并细致到每项每天的具体计划实施内容，所有实施计划提前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响应供应商须明确本项目开发实施队伍的人员架构、数量、技术实力及职责分工，并保证人员的数量、质量和人员的稳定性、连续性。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出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使项目有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在实施计划的基础上，方案中应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4) 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严格、规范的项目管理控制，包括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

(5) 由于大部分施工区域属于室内办公区场所，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施工区域按使用功能和影响情况合理重新划分区域，按不同区域要求制定不同的施工计划和保障策略，确保对采购人的影响降到最低。

(6) 施工过程合理计划、提前部署，对受影响区域提前告知并做好必要、充足、有效的防护措施，必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和安排，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控制，分片负责、责任到人、过程受控、有序高效。

(7)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修复，如有必要改动施工现场原有设备、建筑结构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8) 项目实施应符合如下技术标准和规范（以下标准和规范如有最新，以最新为准）：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 DBJ15-51-200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18）

《商用建筑线缆标准》（EIA/TIA—568A）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和质保期

- (1) 服务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桂东路 36 号（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 (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11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 30 天后验收；
-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验收后 1 年。

二、报价要求

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三、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项目交付及验收要求

(1) 交付要求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项目设备清单”交付。

(2) 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验收。项目验收在试运行通过后进行。

试运行：系统联调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 30 天，所有性能指标满足成交方案或合同约定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在全部达到要求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项目验收：试运行通过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按验收要求对项目文档、培训情况及试运行出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要求后，由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双方签章后生效。成交供应商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形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 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

以上级别银行)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函

■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金额：合同价的 5%。

提交时限：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担保的期限：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在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尚未签发验收证明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办理续保手续。若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满，且采购人已签发验收证明，则无需办理续保手续。

履约担保的退回：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退回申请，如履约担保采用转账形式的，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退回申请，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函。因采购人原因而导致逾期退还，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注：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还是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

开户名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银行帐号：445013010400033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海欣支行

六、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长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1)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现场设备报障后，成交供应商指派人员需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修复时间：质保期内 48 小时内解决；

(3) 培训：成交供应商应于项目试运行前安排现场集中和单独培训，直到熟练操作空调管理控制系统，参加培训人员由采购人指定，原则上包括负责设备运行及管理的人员。

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2) 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 付款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八、 其他事项

(1) 响应供应商应按其技术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一作出明确的应答，并详细说明；

(2) 除注明已具备或另行采购以外，本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第三方软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开发平台及开发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独立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采购人拥有使用权；

(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档交付采购人；

(5) 供货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将所有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 2) 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在实际供货时缺货，必须按原响应报价提供相同或更高配置的产品，否则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0 元。</p> <p>支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或电汇的银行凭证扫描件，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开标当日且投标截

		<p>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扫描件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出具）。</p> <p>支付时间：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p> <p>其他说明：转账单应注明交易编号。</p>
2.	磋商保证金汇入 账户	<p>1. 磋商保证金汇入账户详见供应商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打印的《政府采购项目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p> <p>2. 磋商保证金须按规定时间、金额和要求提交。</p> <p>3.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或联合体主体方）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即《《政府采购项目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供应商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供应商缴纳保证金使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	磋商保证金退回	符合退付条件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供应商原汇出账户。
4.	成交服务费	<p>具体要求如下：</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按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p>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p> <p>收费依据：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p>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7.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 有效期要求	<p>(1)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p> <p>(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p> <p>(3)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p> <p>(4)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p>

8.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9.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2892190.82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92190.82 元。 其他情况说明：无
10.	采购项目类型	服务类
11.	授权代表须知	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报价资格或作无效处理。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成交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家，其中成交供应商 1 家
14.	供应商须知修改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修改条款如下： “1.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与服务”中关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释义修改如下：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 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15.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区分中心网）、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6.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www.fssxyzx.com)
17.	省网注册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

		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19.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1）采购人：</p> <p>机构名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p> <p>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桂东路 36 号</p> <p>联 系 人：庄雪斌</p> <p>电 话： 0757-86339931</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机构名称：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汾江南路 18 号雅庭国际一座 2407</p> <p>联 系 人：李阳阳</p> <p>电 话：0757-83279001、0757-83279081</p>
20.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询问均不予受理。
21.	质疑受理方式	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	投诉受理机构及 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南海区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23.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其他	<p>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响应供应商须作出以下承诺：</p> <p>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响应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2、响应供应商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p>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磋商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6. 电子响应文件：本文是指使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
7.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0.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1.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是指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佛山市：是指包括南海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7.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
4.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响应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磋商小组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属于国内参与磋商的制造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

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项目分包：

(1)若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

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7.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8.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

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2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邀请、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供应商在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如在回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4.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供应商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其后果由供

应商自负。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磋商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磋商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2.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响应文件说明

3.1.原则

1.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供应商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响应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6)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2. 磋商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3.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 磋商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重

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4)退还说明：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其保证金退还按以下约定处理：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予以退还。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资格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成交服务费：

（1）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关于缴纳成交服务费的函》要求。

3.4.响应有效期

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

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2.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供应商应当合理安排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3.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视同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行为记录，及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4.5.供应商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200MB，否则出现因响应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下列情形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1.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4.8.拒绝接受参与磋商的情形：

1.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磋商；

2.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电子响应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5.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对于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9.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响应文件解密

- 5.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解密会，邀请供应商、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 5.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5.3.供应商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视同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5.4.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供应商已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自动记录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5.5.如因供应商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磋商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5.6.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供应商解密后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递交情况、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解密情况及《解密记录表》内容。
- 5.7.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解密会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均可）及《磋商授权书》原件。
- 5.8.供应商代表对解密过程和解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解密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 5.9.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5.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 3.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 2.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六、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磋商

6.1.评标依据

1.响应文件涉及的供应商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上传。

2. 供应商应及时维护、更新信息数据库的企业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采购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有效供应商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响应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4.评审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5.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解密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审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审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审；如故障无法排除，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磋商小组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审。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4.资格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

前提下，核定资格符合的供应商名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邀请磋商的对象。

5.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6.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6.5.质询与澄清：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如果供应商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磋商小组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磋商小组应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6.6.有关磋商的约定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及报价的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报价，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磋商。

6.7.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有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8.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6.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召集所有继续参加磋商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6.10.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审核：

1.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2. 最后报价有效性审核：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经磋商小组审核最后报价无效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11.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5.对响应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3）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11 评审比较和推荐：磋商小组按照“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1.政策性价格扣除：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给予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3.原件备查审核：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供应商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6.14.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1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5.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 7.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 8.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6.16.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5.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 6.响应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 7.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供应商之间存在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供应商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11.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12.磋商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13.磋商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14.磋商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15.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1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19.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0.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21.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22.由于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 23.上传至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磋商活动的；
- 24.解密后，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审的需要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响应处理的；
- 25.因供应商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 26.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2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 评审结果确定

7.1.确定评审结果

- 1.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 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通知

- 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4.合同签订

- 1.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理解判断为准。
- 4.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 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6.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交易中心将对合同履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必要时可组织邀请监管部门、专业机构等进行抽检，对有违约或不良行为者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7.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5.质疑与处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提交质疑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9.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2. 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7.6.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 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6.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

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0.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1.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2. 权重分配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30.00%	60.00%	10.00%

2.1 商务部分（权重 30.00%）

序号	商务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企业业绩（20.0分）	1、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包括中央空调系统维修、改造或中央空调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等）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小项最高 15 分。 2、以上业绩每提供一份客户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 90 分以上等同等级好评证明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备注： 响应供应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概况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客	20

		户评价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5分)	<p>拟投入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制冷与空调作业类或电工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的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为方便评审，建议标注人员所在具体位置）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一名人员只能得一次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3	项目负责人（5.0分）	<p>1、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或电工类）的高级技师证书或（暖通专业或自动化专业或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的，得5分； 2、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或电工类）的技师证书或（暖通专业或自动化专业或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证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的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为方便评审，建议标注人员所在具体位置）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只能一人担任项目负责人，不提供不得分。</p>	5

2.2 技术部分（权重 60.00%）

序号	技术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0.0 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内“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带“▲”参数：全部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 15 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等于或超过 2/3 但不全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 10 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等于或超过 1/2 但是低于 2/3 的得 5 分，全部完全响应或正偏离不足 1/2 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2.不带“▲”与“★”参数：全部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 5 分，部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 2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本项最高 20 分。</p>	20
2	总体施工方案 (10.0 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人材机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措施和制度完整严密，能准确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4 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能准确详细描述本项目的总体施工方案，得 10 分；</p> <p>2、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较强、措施和制度较完整和严密，能简单概要上述 4 方面内容等概要信息，得 7 分；</p> <p>3、方案制定基本详细、较有针对性、科学合理且基本具备操作性、措施和制度基本完整和严密，不能完全涵盖上述 4 方面信息内容，得 4 分；</p> <p>4、方案制定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够强、不够科学合理且不够具备操作性、措施和制度不够完整严密，不能涵盖上述 4 方面信息内容，得 1 分；</p> <p>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3	售后服务方案 (6.0 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合理性、故障响应时间、保修期外运行和维修收费）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能及时响应，能满足项目需求，能准确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4 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得 6 分；</p> <p>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能及时响应，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能简单概要上述 4 方面内容等概要信息，得 4 分；</p>	6

		<p>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不可行，能及时响应，能满足基本的项目需求，不能完全涵盖上述 4 方面信息内容，得 2 分；</p> <p>4、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不能及时响应，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能涵盖上述 4 方面信息内容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6.0 分)	<p>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团队培训制度与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团队培训制度与管理制度完善，能准确详细描述上述 4 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得 6 分；</p> <p>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团队培训制度与管理制度较完善的，能简单概要上述 4 方面内容等概要信息，得 4 分；</p> <p>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团队培训制度与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的，不能完全涵盖上述 4 方面信息内容，得 2 分；</p> <p>4、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团队培训制度与管理制度不完善的，不能涵盖上述 4 方面信息内容，得 1 分；</p> <p>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5	布局效果展示(8.0 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布局图（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冷源机房水泵安装位置布局图、中央空调冷源配电柜安装位置布局图、冷源配电柜电路图、中央空调末端智能控制设备的安装位置布局图、层间阀门详细统计清单、各楼层排冷凝水管平面布局图）表达的空间关系、设计细节与细节展示清晰、美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全部布局图且整体效果好，符合效果展示要求，得 8 分；</p> <p>2、提供全部布局图但整体效果普通，基本符合效果展示要求，得 4 分；</p> <p>3、布局图整体效果粗糙，不符合展示要求，或未提供齐全布局图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6	总体节能技术方案(10.0 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节能需求的理解，提供针对项目的总体节能技术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及节能预期效果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p> <p>1、节能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节能预期优于本项目的节能需求，得 10 分；</p>	10

		2、节能技术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节能预期满足本项目的节能需求，得7分； 3、节能技术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有基本可操作性，节能预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节能需求，得4分； 4、节能技术设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节能预期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节能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2.3 价格部分（权重 10.00%）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承建	6.00%	评标价格=投标（响应）报价×(1-6.0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2.00%	评标价格=投标（响应）报价×(1-2.00%)

（注：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或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以上第2项情形不适用。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上情形均不适用。）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除强制采购外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磋商报价占总磋商报价比例在1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价格扣除，在1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

减。即: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评分权重×100

(评审价格、磋商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3、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4、推荐结果

(1) 磋商小组将各供应商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组长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___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桂东路36号(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4.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后11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30天后验收。
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验收后1年
6.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7.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总金额的 30%;</p> <p>(2) 乙方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p>
8.	付款要求	<p>(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p> <p>(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p> <p>(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9.	履约保证金	<p>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p> <p>履约担保形式: 乙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形式</p> <p>■ 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p> <p>■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函</p> <p>■ 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p> <p>金额: 合同价的 5%。</p> <p>提交时限: 乙方在合同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履约担保的期限: 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在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满后, 甲方尚未签发验收证明的, 乙方须无条件办理续保手续。若保函(或担保)有效期满, 且甲方已签发验收证明, 则无需办理续保手续。</p> <p>履约担保的退回: 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退回申请, 如履约担保采用转账形式的,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的, 在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退回申请, 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保函。因甲方原因而导致逾期退还,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p> <p>注: 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还是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开户名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银行帐号：445013010400033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海欣支行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粤府令第223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升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大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节能、安全、可靠，本项目以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及智能化节能改造为抓手，打造领先的智慧、节能、可靠建筑空调系统。

（一）建筑状况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大院主要建筑有综合办公楼A座、综合办公楼B座、生活楼和招待所组成。

表 1 主要建筑统计表

序号	名称
1	综合办公楼 A 座
2	综合办公楼 B 座
3	生活楼
4	招待所

（二）空调设备状况

在空调使用方面，综合办公楼A座和综合办公楼B座由中央空调系统进行供冷，生活楼和招待所由分体空调进行供冷。

本大院主要公共区域均为大院的中央空调系统进行供冷使用，空调冷源机房系统包括空调制冷主机、空调水泵、空调冷却塔、供配电系统和控制系统，设备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 中央空调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性能	功率	数量
1	空调制冷主机	668kw/240 匹	173.2KW	3 台
2	空调制冷主机	334kw/120 匹	86.6KW	2 台

3	空调水泵	145m ³ /h	37KW	5台
4	空调水泵	200m ³ /h	30KW	5台
5	空调冷却塔	300T	7.5KW	3台
6	空调冷却塔	175T	5.5KW	2台
7	设备配电柜	配套	配套	配套

（三）空调运行管理状况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大院中央空调系统随着投入使用时间延长，存在设备老化、故障增多、供冷不足、运行能耗高等问题，需进行综合升级改造。大院內各类空调目前主要依靠人工操作和管理，缺乏智能化节能监控手段，能耗浪费、运行故障难以及时发现，需结合当前先进智能化节能技术，搭建智能化节能系统，保障空调系统节能、高效、可靠运行。

三、项目目标

本项目通过对中央空调系统实施可靠性提升及智能化节能综合改造，实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的设备更新和管理升级，为将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创建成节能低碳公共机构奠定基础。项目建设目标包括以下四点：

- 1、提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用能安全性；
- 2、优化中央空调日常管理的效率和精度，提高运维管理科技水平；
- 3、增加智能化节能控制手段为空调能耗管控提供技术手段；
- 4、实时把控办公大楼各区域室内空气品质，有效提升办公区空调整体舒适性。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中央空调系统冷源系统升级改造

对中央空调冷源系统设备进行系统性检查、修复或更换，并以对节能潜力挖掘及空调运行保障有利的角度对空调水泵进行升级改造。本部分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空调水泵及冷源配电系统的升级，具体需求清单如下。

表3 中央空调系统冷源系统升级改造需求清单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原有水泵拆	1、名称：原有水泵拆除	台	10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除	2、质量：500kg 3、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含水泵起重、人工搬运以及远距离运输		
2	原有水泵槽钢基础拆除	1、名称：原有水泵槽钢基础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含槽钢基础切割、人工搬运以及远距离运输	kg	420
3	原有水泵混凝土基础修复		个	10
4	水泵进水管保温拆除	1、名称：保温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台	5
5	水泵端电缆拆除及恢复	1、名称：电缆拆除及恢复	台	10
6	卧式离心泵		台	5
7	卧式离心泵		台	5
8	水泵进水管及泵头保温		m ²	80
9	保温胶水		L	10
10	水泵槽钢基础		kg	820
11	压力表（含缓冲管）		套	20
12	水泵槽钢基础除锈刷漆		项	1
13	阀门垫片		个	80
14	旧配电柜拆	1. 名称：拆除原有柜体	台	4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除	2. 规格:高 2200mm×宽 800mm×深 600mm 3. 内容:含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暂定 3km		
15	旧配电柜拆除	1. 名称:拆除原有柜体 2. 规格:高 2200mm×宽 1200mm×深 600mm 3. 内容:含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暂定 3km	台	1
16	旧配电柜拆除	1. 名称:拆除原有柜体 2. 规格:高 2200mm×宽 700mm×深 600mm 3. 内容:含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暂定 3km	台	1
17	设备基础槽钢		m	12
18	拆装进线电缆		条	7
19	拆装出线电缆		条	9
20	拆装出线电缆		组	8
21	拆装出线电缆		组	20
22	拆装出线电缆		组	5
23	GGD 配电柜 (1#-4#制		台	4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冷机组)			
24	GGD 配电柜 (5#制冷机组)		台	1
25	GGD 配电柜 (冷源总进线柜)		台	1
26	冷源智慧控制箱		个	1
27	电磁流量计		台	1
28	能量积算仪		台	1
29	能量积算仪 仪表箱		台	1
30	冷量计温度 传感器		支	2
31	室外温湿度 传感器		个	1
32	水温度传感器		个	4
33	压力传感器		个	2
34	铜闸阀		个	2
35	三相智能电表		台	8
36	屏蔽信号线		m	100
37	双绞屏蔽信号线		m	100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38	控制电缆		m	200
39	控制电缆		m	100
40	绝缘电线		m	100
41	镀锌线管		m	20
42	镀锌线槽		m	50
43	线槽线管支架		m	20
44	电力设施号牌		个	100
45	金属接线盒		个	50
46	手脚架搭拆		项	1

（二）中央空调系统末端系统升级改造

对 A 座和 B 座两栋建筑的中央空调末端系统设备进行系统性检查、修复或更换，解除运维安全威胁，并全面建设中央空调末端智慧化管控系统。本部分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空调冷凝排水系统更新及空调末端设备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具体需求清单如下：

表 4 中央空调系统末端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65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93
2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50 3、介质：水	m	892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3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40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971
4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32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1167
5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25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2117
6	原有保温拆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65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93
7	原有保温拆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50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892
8	原有保温拆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m	971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2、规格： $\phi 40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9	原有保温拆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32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1167
10	原有保温拆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25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2117
11	原有排水管支架拆除	1、名称：角铁拆除 2、规格：4#角铁	m	3144
12	原有层间阀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8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2
13	原有层间阀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10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10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4	原有层间阀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125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6
15	原有层间阀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15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10
16	原有层间阀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20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14
17	PVC 排水管		m	93
18	PVC 排水管		m	892
19	PVC 排水管		m	971
20	PVC 排水管		m	1167
21	PVC 排水管		m	2117
22	PVC 三通		个	853
23	PVC 大小头		个	897
24	排水立管三通		个	21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25	管码		个	2620
26	PVC 管胶水		瓶	132
27	排水管吊架		m	4192
28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m	93
29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m	892
30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m	971
31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m	1167
32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m	2117
33	保温胶水		L	175
34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个	2
35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个	10
36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个	6
37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个	10
38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个	14
39	电动蝶阀（层间阀）		个	2
40	电动蝶阀（层间阀）		个	10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阀)			
41	电动蝶阀(层间 阀)		个	6
42	电动蝶阀(层间 阀)		个	10
43	电动蝶阀(层间 阀)		个	14
44	法兰盘		片	8
45	法兰盘		片	40
46	法兰盘		片	24
47	法兰盘		片	40
48	法兰盘		片	56
49	DN80 阀门绝热		个	4
50	DN100 阀门绝热		个	20
51	DN125 阀门绝热		个	12
52	DN150 阀门绝热		个	20
53	DN200 阀门绝热		个	28
54	层间支管电动阀 物联控制箱		套	21
55	控制电缆		米	200
56	镀锌线管		米	200
57	风柜物联集中控 制箱		个	5
58	电动调节阀(含阀 体)		只	15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59	风机盘管物联网 温控器		只	486
60	室内温湿度物联 传感器		只	50
61	分体空调控制器		套	3
62	屏蔽信号线		m	400
63	双绞屏蔽信号线		m	100
64	控制电缆		m	100
65	绝缘电线		m	100
66	控制电缆		m	1500
67	镀锌线管		m	50
68	镀锌线槽		m	50
69	电力设施号牌		个	100
70	接线盒		个	50
71	天花拆除及修复		m ²	3400
72	夜间施工措施		项	1
73	手脚架搭拆		项	1
74	施工现场保护措施		项	1

（三）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建设

基于互联网+、物联网、节能控制策略及云技术，搭建智慧空调节能监控平台，将大院中央空调冷源设备和末端所有风柜、风机盘管纳入统一的集中监控和管理，实现对大院所有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一图全感知”、所有末端设备“一网全可控”，保障空调系统长期节能高效稳定运行。

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必须满足空调运行保障提升、管理效能提升和能耗管控提升三方

面需求：

- 1) 利用物联网、云技术，对系统、设备、环境、能耗等关键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
- 2) 在充分掌握空调供冷需求及实际状况的基础上，通过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可制定针对性空调运行策略，并通过现场控制设备和云服务等实现策略部署，达到空调系统智能化、自动化运行和科学管控；
- 3) 运用现代化移动交互技术，构建立体化和多维度空调管理平台，可满足操作人员、物管部门、维护单位、甲方单位等不同角色功能需求。

表 5 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建设需求清单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		套	1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原则

（1）可靠实用、可扩展原则

项目建设应可靠实用，系统设计必须考虑到甲方未来节能管理的需要，项目系统的软硬件环境必须有良好的可扩充性。

（2）易操作性原则

体系建设应遵循易管理、易使用、易学习的原则。

（3）一致性原则

项目方案设计应遵循统一的标准，要确保各系统标准的一致性，系统间能安全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4）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整个体系是由多个部分组成的复杂系统，为了便于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要求所选产品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

（二）技术方案要求

- （1）本项目属于既有系统改造类型，且建筑经过多次改造，原中央空调系统与现有图纸、

资料、数据等已存在较大差异，乙方须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综合改造方案。

(2) 乙方需明确提出本项目实施方案后，继续实施的空调节能改造措施，需要结合现场条件给出切实可行、相对具体的技术方案。

(3) 为保障技术方案具备更高的可实施性，乙方需务实勘查项目实际情况及安装空间进行设计，并提供以下材料：

A. 中央空调冷源机房水泵安装位置布局图；

B. 中央空调冷源配电柜安装位置布局图，冷源配电柜电路图；

C. 中央空调末端智能控制设备的安装位置布局图(包括但不限于层间支管电动阀物联控制箱、风柜物联集中控制箱、风机盘管物联网温控器、室内温湿度物联传感器、分体空调控制器等)；

D. 层间阀门详细统计清单(需明确列出所有阀门所在楼层、位置、规格、数量等数据)；

E. 各楼层排冷凝水管平面布局图。

(三) 设备安装要求

(1) 各机房、管井、电井等设备空间内新增管线及设备，需根据设备间内原有设备布置情况确定新增设备安装方式和位置；

(2) 新设备安装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本项目属于既有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不能影响原有办公功能的正常使用，必须完全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项目现场实施以夜间施工为主，同时确保第二天上班前现场恢复到正常办公条件，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办公使用。乙方应提前做好详细的整体规划并细致到每项每天的具体计划实施内容，所有实施计划提前经甲方本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须明确本项目开发实施队伍的人员架构、数量、技术实力及职责分工，并保证人员的数量、质量和人员的稳定性、连续性。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

(3) 乙方必须提出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使项目有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在实施计划的基础上，方案中应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4) 乙方应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严格、规范的项目管理控制，包括项目范围、风险、进

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

(5) 由于大部分施工区域属于室内办公区场所，乙方应对所有施工区域按使用功能和影响情况合理重新划分区域，按不同区域要求制定不同的施工计划和保障策略，确保对甲方的影响降到最低。

(6) 施工过程合理计划、提前部署，对受影响区域提前告知并做好必要、充足、有效的防护措施，必须完全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安排，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控制，分片负责、责任到人、过程受控、有序高效。

(7) 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修复，如有必要改动施工现场原有设备、建筑结构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8) 项目实施应符合如下技术标准和规范（以下标准和规范如有最新，以最新为准）：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 DBJ15-51-200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2018）

《商用建筑线缆标准》（EIA/TIA—568A）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六、 项目交付及验收要求

（1）交付要求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项目设备清单”交付。

（2）验收要求

甲方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验收。项目验收在试运行通过后进行。

试运行：系统联调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 30 天，所有性能指标满足成交方案或合同约定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

进行修复，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在全部达到要求时，由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项目验收：试运行通过后，甲方、乙方双方按验收要求对项目文档、培训情况及试运行出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在所有验收项全部达到要求后，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双方签章后生效。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七、 售后服务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长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1) 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现场设备报障后，乙方指派人员需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修复时间：质保期内 48 小时内解决；

(3) 培训：乙方应于项目试运行前安排现场集中和单独培训，直到熟练操作空调管理控制系统，参加培训人员由甲方指定，原则上包括负责设备运行及管理的人员。

八、 其他事项

(1) 乙方应按其技术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一作出明确的应答，并详细说明；

(2) 除注明已具备或另行采购以外，本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第三方软件由乙方提供，开发平台及开发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为甲方人独立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

(4)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档交付甲方；

(5) 供货要求：

1) 乙方必须负责将所有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所投产品如在实际供货时缺货，必须按原投标报价提供相同或更高配置的产品，否则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处理。

九、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

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二、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正，乙方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快专递或传真、邮件、电话、微信送达，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采取发送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八、 关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九、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二十、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响应承诺函
- 三、磋商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其他资格文件
-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 九、企业综合概况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 十二、供应商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十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四、供应商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 十五、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六、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八、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九、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 二十、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

签章。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

交易编号： JF2022(NH)WS0008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1、有效报价上限：详见第三部分的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表要求：

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2. 以上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3. 报价汇总表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报价汇总表内容为准。
4. 本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将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采购活动，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交易编号：JF2022(NH)WS0008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0.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11. 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13.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14.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磋商授权书

磋商授权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交易编号：JF2022(NH)WS0008

项目名称：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承诺及报价等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注： 1. 须与《磋商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守法经营承诺书

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供应商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其它事项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允许分公司磋商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3. 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上述资质证书均视为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

三、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信息概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4) 查询结果如显示无供应商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5) 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说明：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文件属性为截图的，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电子章。
2. 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佛山市...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佛山市...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09月28日 17时15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佛山市...有限公司 在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

地址：佛山市...室

下载报告

报告查看时间：2018年09月28日

风险提示：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信息概览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0 守信红名单 1 重点关注名单 0 黑名单 0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4...0

法人信息：...

成立日期：2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

信用修复指南

附录1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指南

附录2 信用修复承诺书

附录3 信用修复流程图

联系我们

六、其他资格文件

其他资格文件

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三种形式之一：

- (1)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 (2) 2021 年 8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 (3)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

资信证明要求：

- ①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③资信证明参考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④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 2021 年 8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

章。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须提供 2021 年 8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扫描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

七、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一致。

八、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情况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p>★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和质保期</p> <p>(1) 服务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桂东路 36 号（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p> <p>(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11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试运行 30 天后验收；</p> <p>(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验收后 1 年。</p>		
2	<p>★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现场设备报障后，成交供应商指派人员需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自拟)</p>		
3	<p>★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项目总金额的 30%；</p> <p>(2) 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p> <p>(3) 付款要求</p>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三、其他商务条款（未标注“★”项）响应情况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报价要求		
2	分包要求		
3	项目交付及验收要求		
4	履约保证金		
5	售后服务		
6	其他事项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填写，偏离情况说明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表示完全响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

3. “★”号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3. 如对“其他商务条款（未标注“★”项）响应情况”的全部内容均完全响应，则可在原条款描述栏填写“全部条款”，在供应商响应描述填写“全部内容”，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表示完全响应。如需特别说明，可填写具体响应条款内容。

4.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企业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主营业务 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 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的可写“无”。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序号	年度	附件链接
1		
2		
3		

说明：

- 1、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
- 2、供应商提交的财务状况报告应为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评审、评分有关内容和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年度的财务报告。如评分内容没有相关要求时，则选择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说明及要求: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评审、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评审、评分有关项目业绩的内容和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二、供应商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供应商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说明：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评审、综合评价（评分）的依据。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评审、综合评价（评分）有关内容和要求，对要求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时，应按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3. 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4. 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以上证书应为供应商自有证书，如属于其他企业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请在《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中提供）。

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仅指本项目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内容	担任职务/岗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客户单位联系人	客户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评审、综合评价（评分）的依据。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评审、综合评价（评分）有关项目业绩的内容和要求（如客户证明或项目合同书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表中的相应序号一一对应填写。

2. 以上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见“供应商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3. 上述人员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

十四、 供应商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供应商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序号	工作人员类别	人数	备注
1	项目管理人员	人	
2		人	
3		人	
合计		人	

填表要求：

1. “工作人员类别”可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辑，人员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此将作为人员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2. 请将企业工作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供应商现有专业人员资质”、“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如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等表格列述的有关人员应在任职材料证明的人员名单里。

3. 任职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两项之一：①参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②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③以上有效期要求详见评分内容。

十五、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十六、报价清单明细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

交易编号：JF2022(NH)WS0008

序号	内容及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第一部分：中央空调系统冷源系统升级改造						
1	原有水泵拆除	1、名称：原有水泵拆除 2、质量：500kg 3、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含水泵起重、人工搬运以及远距离运输	台	10		
2	原有水泵槽钢基础拆除	1、名称：原有水泵槽钢基础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含槽钢基础切割、人工搬运以及远距离运输	kg	420		
3	原有水泵混凝土基础修复		个	10		
4	水泵进水管保温拆除	1、名称：保温拆除 2、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台	5		
5	水泵端电缆拆除及恢复	1、名称：电缆拆除及恢复	台	10		
6	卧式离心泵		台	5		
7	卧式离心泵		台	5		
8	水泵进水管及泵头保温		m ²	80		

9	保温胶水		L	10		
10	水泵槽钢基 础		kg	820		
11	压力表（含 缓冲管）		套	20		
12	水泵槽钢基 础除锈刷漆		项	1		
13	阀门垫片		个	80		
14	旧配电柜拆 除	1. 名称:拆除原有柜体 2. 规格:高 2200mm×宽 800mm×深 600mm 3. 内容:含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 点, 暂定 3km	台	4		
15	旧配电柜拆 除	1. 名称:拆除原有柜体 2. 规格:高 2200mm×宽 1200mm× 深 600mm 3. 内容:含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 点, 暂定 3km	台	1		
16	旧配电柜拆 除	1. 名称:拆除原有柜体 2. 规格:高 2200mm×宽 700mm×深 600mm 3. 内容:含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 点, 暂定 3km	台	1		
17	设备基础槽 钢		m	12		
18	拆装进线电 缆		条	7		
19	拆装出线电 缆		条	9		

20	拆装出线电 缆		组	8		
21	拆装出线电 缆		组	20		
22	拆装出线电 缆		组	5		
23	GGD 配电柜 (1#-4#制 冷机组)		台	4		
24	GGD 配电柜 (5#制冷机 组)		台	1		
25	GGD 配电柜 (冷源总进 线柜)		台	1		
26	冷源智慧控 制箱		个	1		
27	电磁流量计		台	1		
28	能量积算仪		台	1		
29	能量积算仪 仪表箱		台	1		
30	冷量计温度 传感器		支	2		
31	室外温湿度 传感器		个	1		
32	水温度传感 器		个	4		
33	压力传感器		个	2		

34	铜闸阀		个	2		
35	三相智能电表		台	8		
36	屏蔽信号线		m	100		
37	双绞屏蔽信号线		m	100		
38	控制电缆		m	200		
39	控制电缆		m	100		
40	绝缘电线		m	100		
41	镀锌线管		m	20		
42	镀锌线槽		m	50		
43	线槽线管支架		m	20		
44	电力设施号牌		个	100		
45	金属接线盒		个	50		
46	手脚架搭拆		项	1		
第二部分：中央空调系统末端系统升级改造						
1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65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93		
2	原有排水管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50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892		
3	原有排水管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m	971		

	拆除	2、规格：DN40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4	原有排水管 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32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1167		
5	原有排水管 拆除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2、规格：DN25 3、介质：水 4、含拆除后管道搬运、远距离运输	m	2117		
6	原有保温拆 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65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93		
7	原有保温拆 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50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892		
8	原有保温拆 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40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971		
9	原有保温拆 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32 \times 15\text{mm}$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m	1167		
10	原有保温拆 除	1、名称：橡塑保温棉拆除 2、规格： $\phi 25 \times 15\text{mm}$	m	2117		

		3、原有保温外层有扎带固定 4、含拆除后保温搬运、远距离运输				
11	原有排水管 支架拆除	1、名称：角铁拆除 2、规格：4#角铁	m	3144		
12	原有层间阀 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8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2		
13	原有层间阀 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10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10		
14	原有层间阀 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125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6		
15	原有层间阀 拆除	1、名称：闸阀拆除 2、规格：DN15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个	10		
16	原有层间阀	1、名称：闸阀拆除	个	14		

	拆除	2、规格：DN200 3、介质：水 4、安装高度：高于 3m 5、原有阀门保温拆除，原有保温有水泥外保护层				
17	PVC 排水管		m	93		
18	PVC 排水管		m	892		
19	PVC 排水管		m	971		
20	PVC 排水管		m	1167		
21	PVC 排水管		m	2117		
22	PVC 三通		个	853		
23	PVC 大小头		个	897		
24	排水立管三通		个	21		
25	管码		个	2620		
26	PVC 管胶水		瓶	132		
27	排水管吊架		m	4192		
28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m	93		
29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m	892		
30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m	971		
31	橡塑保温套管		m	1167		

	管（管道绝热）				
32	橡塑保温套管（管道绝热）	m	2117		
33	保温胶水	L	175		
34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个	2		
35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个	10		
36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个	6		
37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个	10		
38	手动涡轮蝶阀（层间阀）	个	14		
39	电动蝶阀（层间阀）	个	2		
40	电动蝶阀（层间阀）	个	10		
41	电动蝶阀（层间阀）	个	6		
42	电动蝶阀（层间阀）	个	10		
43	电动蝶阀（层间阀）	个	14		
44	法兰盘	片	8		
45	法兰盘	片	40		

46	法兰盘		片	24		
47	法兰盘		片	40		
48	法兰盘		片	56		
49	DN80 阀门绝 热		个	4		
50	DN100 阀门 绝热		个	20		
51	DN125 阀门 绝热		个	12		
52	DN150 阀门 绝热		个	20		
53	DN200 阀门 绝热		个	28		
54	层间支管电 动阀物联控 制箱		套	21		
55	控制电缆		米	200		
56	镀锌线管		米	200		
57	风柜物联集 中控制箱		个	5		
58	电动调节阀 (含阀体)		只	15		
59	风机盘管物 联网温控器		只	486		
60	室内温湿度 物联传感器		只	50		
61	分体空调控 制器		套	3		

62	屏蔽信号线		m	400		
63	双绞屏蔽信号线		m	100		
64	控制电缆		m	100		
65	绝缘电线		m	100		
66	控制电缆		m	1500		
67	镀锌线管		m	50		
68	镀锌线槽		m	50		
69	电力设施号牌		个	100		
70	接线盒		个	50		
71	天花拆除及修复		m ²	3400		
72	夜间施工措施		项	1		
73	手脚架搭拆		项	1		
74	施工现场保护措施		项	1		
第三部分：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建设						
1	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		套	1		
第四部分：其他						
1	(填写供应商认为需要填写的内容)					
2						

磋商总报价（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填表要求：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金额与《报价汇总表》一致相符。
2. 供应商须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逐项填写，如有缺漏，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十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情况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风机盘管物联网温控器:★采用彩色触摸液晶屏操控,无物理按键(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的器件实物照片)		
2	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必须同时兼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卓和 IOS 操作系统的手机		
3	<p>★为保障技术方案具备更高的可实施性,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安装空间进行设计,并在技术方案内提供以下材料:</p> <p>A. 中央空调冷源机房水泵安装位置布局图;</p> <p>B. 中央空调冷源配电柜安装位置布局图,冷源配电柜电路图;</p> <p>C. 中央空调末端智能控制设备的安装位置布局图(包括但不限于层间支管电动阀物联控制箱、风柜物联集中控制箱、风机盘管物联网温控器、室内温湿度物联传感器、分体空调控制器等);</p> <p>D. 层间阀门详细统计清单(需明确列出所有阀门所在楼层、位置、规格、数量等数据);</p> <p>E. 各楼层排冷凝水管平面布局图。</p>		
二、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情况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投标供应商应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

		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响应/负偏离)
1	冷源智慧控制箱：▲采用 PLC 作为核心控制器（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采用的 PLC 的官方规格书扫描件）		
2	冷源智慧控制箱：▲具备 4G 无线物联网集成通讯接口和远程维护接口（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4G 无线物联网通讯功能实现器件的规格书扫描件）		
3	风柜物联集中控制箱”▲具备 NB-IOT 物联网无线数据接口（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拆解照片，以及设备采用的通讯芯片或模组的应用，NB-IOT 技术的证明材料）		
4	风柜物联集中控制箱：▲产品通过 3C 或 CQC 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5	风柜物联集中控制箱：▲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风柜物联控制器需与“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相兼容。		
6	风柜物联集中控制箱：▲具备湿度测量功能，湿度测量精度：±2%RH，要求控制器面板能直接显示实测湿度（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器件实物照片）		
7	风机盘管物联网温控器：▲具备 NB-IoT 物联网无线数据接口（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拆解照片，以及设备采用的通讯芯片或模组为应用 NB-IoT 技术的证明材料）		
8	风机盘管物联网温控器：▲产品通过 3C 或 CQC 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9	风机盘管物联网温控器：▲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风机盘管物联控制器需与“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相兼容。		
10	室内温湿度物联传感器：▲产品符合《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一部分》（GB 4943.1-2011）通用要求规定，并获得检验		

	证书（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验证证书扫描件）		
11	室内温湿度物联传感器：▲具备 NB-IoT 物联网无线数据接口（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拆解照片，及设备采用的通讯芯片或模组为应用 NB-IoT 技术的证明材料）		
12	室内温湿度物联传感器：▲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室内温湿度物联传感器需与“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相兼容。		
13	室内温湿度物联传感器：▲具备分体空调电能计量功能，计量误差≤2%（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拆解照片，及设备实现电量计量的证明材料）		
14	室内温湿度物联传感器：▲具备 4G-cat.1 物联网无线数据接口（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拆解照片，及设备采用的通讯芯片或模组为应用 4G-cat.1 技术的证明材料）		
15	室内温湿度物联传感器：▲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分体空调控制器需与“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相兼容。		
16	智慧空调节能监管平台：▲网页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网站备案号及备案域名，并提供截屏等佐证材料）		

三、其他技术条款（未标注“★”或“▲”项）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包括：非“★”项、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目标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4	其他要求		

注：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填写，偏离情况说明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表示完全响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3. 如对“其他技术条款（未标注“★”或“▲”项）响应情况”的全部内容均完全响应，则可在原条款描述栏填写“全部条款”，在供应商响应描述填写“全部内容”，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表示完全响应。如需特别说明，可填写具体响应条款内容。
4.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全称）（单位公章）

十八、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一）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因素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及内容要点：

第一部分 总体施工方案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第三部分 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

第四部分 布局效果展示

第五部分 总体节能技术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七部分 技术方案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一、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三、产品资质及相关证书要求(如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

单对应的技术详细要求，对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资质及相关证书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按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注明其对应的产品名称。

（二）其他材料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有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1）文件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声明函仅适用于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供应商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响应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响应文件公示信息承诺书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参加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F2022(NH)WS0008)的招投标活动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意代理机构将我司响应文件应公示内容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予以公开，响应文件公示信息内容（如有）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如有）、社保证明、设备发票（如有）、职称（如有）、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成交人若不同意公示上述资料公开的内容，请书面说明原因）。我司承诺我司响应文件关于上述应公示的内容是真实的，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本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九、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资信证明书参考格式

资信证明书

现有_____（企业名称）_____因参加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F2022(NH)WS0008）政府采购活动，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_____（企业名称）_____在我行开立基本帐户，账号为：_____。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在我行办理的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证明。

XXXXXXXXXXXXXXXXX 银行（盖章）

日期：

注：

1.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2. 此证明书格式仅供参考。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按此格式出具证明的，其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3. 资信证明书的抬头可以写“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或“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